

附件一

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

<p>※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內政部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劉幫工程司嘉元 連絡電話：(02)8771-2752 傳真電話：(02) 8771-2860 E-mail：joey916@cpami.gov.tw</p>
<p>※工程主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內政部營建署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徐幫工程司兼主任士哲 連絡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連絡電話：(03) 960-4093 傳真電話：(03) 960-5463 E-mail：joehsu@cpami.gov.tw</p>
<p>代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無 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)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</p>
<p>設計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28961160 連絡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 號 19 樓之 3 連絡電話：(02) 2927-9609 傳真電話：(02) 2927-9617 E-mail：shen2680@ms13.hinet.net</p>
<p>監造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內政部營建署 統一編號：3010211M2G 連絡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60-2 號 連絡電話：(03) 960-4093 傳真電話：(03) 960-5463 E-mail：joehsu@cpami.gov.tw</p>
<p>施工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尚豪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24388137 連絡地址：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一段 27 號 連絡電話：(03)959-6573 傳真電話：(03)959-6195 E-mail：worker123@hotmail.com.tw</p>
<p>分包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無 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)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</p>

專案管理單位	機關名稱：無 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)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		
※機關別	■中央 □地方		
※工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利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施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軌道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		
※工程名稱	宜蘭縣「順安 10 號道路(清溝路)向南延伸新闢工程」		
※施工地點	宜蘭縣冬山鄉	工程契約金額	33,090 仟元
工程內容 (工程概述、期程)	<p>工程概述：</p> <p>1. 宜蘭縣「順安 10 號道路(清溝路)向南延伸新闢工程」為 104-111 年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市區道路)」道路工程。</p> <p>2. 本工程北起永興路(宜 28 線)，南迄順安路，依順安都市計畫，拓寬為 15 公尺寬，並配置雙向 3.5 公尺混合車道、1.0 公尺路肩、綠帶兼公共設施帶 1.5 公尺及人行道 1.5 公尺之道路，開闢完成後，將有效提升順安地區交通疏導能力，改善周邊順安國中、小學周遭地區車流壅塞，分擔義成路和永興路車流，成為順安地區重要聯絡道路。</p> <p>3. 工程項目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人行道工程、交通工程、電氣工程、管溝工程、景觀工程。</p> <p>工程期程：</p> <p>本工程於 109 年 6 月 9 日簽訂契約，304 工作天，109 年 6 月 24 日開工，預定完工日 110 年 9 月 8 日，於 110 年 8 月 5 日竣工(提前 24 天竣工)。</p>		
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(110 年 8 月 30 日)	100 %	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(110 年 8 月 30 日)	100 %
查核機關	工程會、內政部		
歷次查核日期	1. 110 年 3 月 4 日 工程會 2. 110 年 7 月 26 日 內政部	歷次查核分數	1. 78 分 2. 85 分

<p>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屬新闢工程，於農田區闢建一條寬度 15 公尺道路，需置換土壤及大量回填土方作為路基使用，為節省公帑及資源有效利用，協調宜蘭縣政府亟需清疏之野溪砂石供本工程使用。 2. 農田水利溝渠橫越本新闢道路，該溝渠於農曆年節前後，有供灌下游農田之需求，本工程採先行施作越道路中間段之灌溉箱涵，同時圍設鋼板樁供臨時水路運行及施作箱涵與既有護岸之銜接，最後於農曆年及前完成該灌溉箱涵，滿足下農田灌溉需求。 3. 本新闢道路旁住戶出入需求增加，於施工階段與住戶及接管機關密切協商調整本工程設施配置，維持人行道洩水坡度及無障礙條件，增設住戶出入斜坡道並移除部分植栽帶。
<p>工地安全衛生管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辦機關訂定施工督導制度，不定期抽查驗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。 2. 主辦機關定期及不定期抽查施工品質及安全。 3. 主辦機關於開工前辦理協調會，對監造及施工廠商進行危害告知及宣導。 4. 主辦機關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，並不定期至工地督導，如有不符合規定處，立即開立缺失改正通知並視缺失情形酌量改善期限，並確認是否改善完成。 5. 主辦機關定期召開施工及職業安全協調會，監造工務所督促施工廠商確實按圖施作，施工廠商落實工區環境安衛、加強職業安全設施及環境衛生清潔，設計廠商是案件情形與會協助，另對於汛期期間加強宣導。 6. 主辦機關及監造工務所確實要求施工廠商落實風險評估策略，以降低施工風險。 7. 主辦機關及監造工務所列席承包商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，提示職安衛生管理政策，並會同施工廠商查檢工區、環境、設施安全。 8. 施工廠商每月至少一次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(監造工務所列席)，並針對新進勞工作教育訓練，每日施工前召開工具箱會議(每日危害告知)，每日職安衛巡檢，及環境設施檢查。 9. 主辦機關辦理現場觀摩，藉此溝通及吸收各界意見，以提升本工程職安水準。 10. 本工程自 109 年 6 月 24 日開工至 110 年 8 月 5 日完工止，施工期間”零”職業災害。

<p>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,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,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工程於設計及施工階段,均辦理生態檢核。 2. 施工期間採低衝擊開發工法業,有效縮短工期及減低施工對周遭環境生態之影響。 3. 本工程於路堤段設計有兩側農地之側溝排水(懸臂式側溝),降低對兩側既有環境之阻隔,並兼作生態廊道。 4. 本工程設計配合周邊農田灌溉系統銜接復原,降低灌溉溝周邊環境之衝擊。
<p>※工程之創新性、挑戰性及周延性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道路 AC 路面採再生瀝青混凝土,資源在利用,減少 AC 新料使用達到耐久性與安全性。 2. 本案現地地質條件乘載力不佳,經評估需土壤置換,主辦機關與地方政府協商以野溪疏濬砂石置換,減少砂石購買與開採。 3. 道路兩側低漥農田受既有路堤阻隔,為維持農田排放灌溉餘水需要,計畫道路採用懸臂式側溝設置,避免造成路堤阻水問題。另外依地籍分割,每兩塊農田間至少留設 1 處排水口方式設置,提升農耕條件。 4.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增加視障引導標線,引導視障者通過路口。 5. 利用空拍呈現完工實景,以融合環境降低衝擊為目標,與民眾溝通取得認同。
<p>※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 110.7.26 內政部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榮獲甲等(85 分)。 2. 本工程採節約能源設備-LED 路燈,考慮政府宣導環保節能減碳的綠色照明理念,採高效率節能 LED 子母燈計 14 組,耗電低、照度高、壽命長、光衰低,每年節能 6,480 度。 3. 本工程兩側皆有設置 4. 本案新闢道路兩側皆有農耕活動,本案配合農民需求增設農機具下田便道,提升農耕條件,並連結本新闢道路,加速農產品運輸。 5. 本工程為宜蘭縣冬山鄉清溝路之延伸段,該道路有享譽全台之「清溝夜市」,本工程完工後,除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及區域交通之順暢,並增進地區繁榮及促進地方發展,加速宜蘭縣生活圈道路系統路網完整性、提高行車安全、縮短行車時間,對宜蘭縣冬山鄉觀光及農業收入有顯著影響。

- 備註：1. 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,請填正式名稱(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)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,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;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,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,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,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
2. 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,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
3.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
4.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,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;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(單價)為計算基準。統包工程亦同,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,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。
5.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,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

選前完成。

6. 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，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（例如：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...等）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
7.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、增減契約金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。